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33
18 January 2000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c)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4/L. 32 和 Add. 1)]

54/3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海洋”这一部门主题进行审查的结果：国际协调与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6 日关于海洋法的第 49/28 号决议和 1998 年 11 月 24 日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53/32 号决议，

注意到海洋对地球的生态系统，对提供粮食安全所必需的资源，对维持经济繁荣以及今世后代的福祉的重要性，

深信海洋的所有方面都是密切关联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制定了法律框架，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在这个框架内遵循其规定进行，这也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 世纪议程》² 第 17 章中所确认的，

确认必须保持公约的完整性，

深信大会必须每年审议和审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因为大会是具有进行此种审查的职权的全球性机构，

¹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4. V. 3)，A/CONF. 62/122 号文件。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3. I. 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又深信需要在现有安排的基础上综合地处理海洋的法律、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及其他有关方面，需要在政府间和机构间两级改进协调与合作，

铭记着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的现有结构和任务，并需要避免同其他论坛的辩论相重复或重叠，

确认国际组织在海洋事务，在促进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又确认《21世纪议程》所指出的主要群组可对此一目标作出重要的贡献，

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海洋”这一部门主题进行审查，特别是与国际协调与合作有关的那些方面，

1. 赞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海洋”部门主题下就国际协调与合作提出的建议；³

2. 决定在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所定的法律框架和《21世纪议程》第17章的目标的前提下，展开不限参加者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以便利大会每年能够通过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通过提出可由其审议的具体问题，有效地、建设性地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特别着重指出政府间和机构间二级应当加强协调与合作的领域；

3. 又决定协商进程范围内的会议将安排如下：

(a) 会议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公约的所有缔约方、根据大会有关决议⁴长期获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工作的实体以及主管海洋事务的政府间组织开放；

(b) 每年举行为期一星期的会议，2000年的会议于5月30日至6月2日举行；

(c) 会议将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并适当考虑大会通过的任何特别决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年，补编第9号》(E/1999/29)，第一章，C节，决定7/1，第37-45段。

⁴ 第253(III)、477(V)、2011(XX)、3208(XXIX)、3237(XXIX)、3369(XXX)、31/3、33/18、35/2、35/3、36/4、42/10、43/6、44/6、45/6、46/8、47/4、48/2、48/3、48/4、48/5、48/237、48/265、49/1、49/2、50/2、51/1、51/6、51/204、52/6、53/5、53/6、54/5和54/10号决议。

议或决定、相关的秘书长特别报告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任何有关建议；

(d) 在确定应当加强协调与合作的领域时，会议应考虑到世界各不同区域具有的不同特点和需要，不应在不同法律文书之间寻求法律或司法上的协调；

(e) 会议由大会主席在同各会员国协商，并在考虑到需要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这一点后任命的两名共同主席负责协调；

(f) 共同主席应同各代表团协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和惯例拟定一套最有利于协商进程的工作的讨论方式；

(g)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和惯例，这种非正式协商进程的方式应确保《21世纪议程》中确定的主要群组的代表有机会提供投入，尤其是通过讨论小组的安排；

(h) 会议可以建议供大会讨论的事项，适当时可以包括与“海洋和海洋法”议程项目下的大会决议有关的事项；

4. **还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协商进程的效果和作用；

5. 强调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协商进程的重要性，并鼓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6. 请秘书长为协商进程进行其工作提供必要设施，并安排由秘书处法律事务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支助，或在更妥时由该司与秘书处的其他有关部门，包括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可持续发展司合作提供支助；

7.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有关组织的负责人合作，在其每年就海洋和海洋法向大会提出的综合报告中建议可以为改进协调与合作以及更好地综合处理海洋事务采取的行动，并请秘书长至少在协商进程会议的六星期以前提出这份报告；

8. 还请秘书长通过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并在同联合国的有关组织、基金或方案的负责人合作下采取措施：

(a) 确保秘书处各有关部门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更有效地合作和协调；

(b) 增进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的效力、透明度和反应能力；

并在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下一次报告中说明在这方面的进展；

9. 注意到必须在国家一级进行协调与合作，促进在海洋事务方面采取综合办法，以便各国有有效参与协商进程和其他国际论坛；

10. 请秘书长提请从事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活动的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负责人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并强调他们参加协商进程和向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提供投入的重要性；

11. 请各会员国，作为参加从事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活动的政府间组织主管机关的工作的一部分，鼓励这些组织参加协商进程和向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提供投入。

1999年11月24日
第62次全体会议